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鄭筱南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206

電子信箱：hncheng@e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121043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獲獎名單 (1121043761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111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」考核結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8月22日環署管字第1111104962號函「111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」（修正版）（以下簡稱本考核計畫）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」考核結果，獲獎名單如附件，111年度團體獎勵金特優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、優等獎為100萬元、鄉鎮市優等獎為30萬元。
- 三、請獲獎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於112年5月31日前依本考核計畫「叁、團體獎勵金運用」相關規定，研提「111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」，併備齊下列資料向本署申請一次撥款事宜：
 - （一）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，研擬計畫書向本署申請撥款。
獲獎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，由



縣環保局審核後，以環保局具名之領據統籌向本署申請撥款。

(二)環保局請提具納入預算證明(應註明核定計畫名稱)。

四、前述團體獎勵金由本署112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支應，應以「納入預算」方式辦理，請確實依「政府採購法」及本考核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112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；112年12月15日前請彙整轄內獲獎單位之賸餘款，並附經費結案報告表審查核章後，備文提送本署辦理結案事宜。倘未於期限內提送本署，將納入112年度績效考核評分及團體獎勵金與相關補助經費扣減等參考依據。

五、另請參考本計畫「貳、獎勵機制」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

